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267號

原告 高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許輝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
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並繳納管理服務費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違約未按時給付管理服務費，另違規罰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均由原告代墊，是茲因原告拒不給付上開款項及車輛逾期驗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01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李昭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1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2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3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王昱平